

以此件为准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工〔2023〕27号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财政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的通知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14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6 号）、《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工信函〔2023〕33 号），现将省财政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18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向我市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见附件

1)。该款项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50517 产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市国资委抓紧向我局申请将该笔资金拨付给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按规定做好资本金注入及账务处理相关工作。

二、请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按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 号）和粤工信园区函〔2023〕6 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指导和监督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用好该项资金，发挥好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和杠杆撬动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防止出现虚列、套取资金等行为，并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省财政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14 号）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产业有

- 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工信园区函〔2023〕6号）
5.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
6.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首期注入资本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湛工信函〔2023〕33号）

湛江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校对：冯雄龙